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普民三(知)初字第164号

原告上海市测绘院,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春。

被告上海新光彩商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郁麒。

被告上海天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真北路XXX号8区。

法定代表人金江陵。

被告吴少斌,男,1989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市测绘院与被告上海新光彩商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吴少斌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市测绘院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25元,由原告自行负担(已履行)。

 审 判 长
 金红

 审 判 员
 严伟雄

 人民陪审员
 浦艳

 书 记 员
 经文佳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